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一萬六百七十三

子部

欽定授時通考卷十

土宜

物土

尚書禹貢庶土交正

傳衆土俱得其正謂墳壤壚葉氏夢得曰謂以九土相參而辨其等也集傳土者財之自生謂之庶土則非特穀土也庶土有等當以高下名物交相正焉以

任土事如周大司徒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任土事之類

又咸則三壤

集傳則品節之也九州穀土又皆品節之以上中下三等如周大司徒辨十有二壤之名物以致稼穡之類陳氏祥道曰冀州白而壤雍州黃而壤豫州厥土惟壤則壤色非一而已壤與墳埴塗泥雖殊而墳埴塗泥亦壤中之小別耳此禹貢總言三壤而周官總

言十二壤也夏氏允彝曰三壤之中又各有三品復有上下錯而總之為三壤禹之法亦密矣

左傳書土田

注書土地之所宜

辨京陵

注辨別也絕高曰京大阜曰陵

表淳鹵

注淳鹵埆薄之地表之輕其賦稅疏賈逵云淳鹵也

說文云鹵西方鹹地也東方謂之斥西方謂之鹵呂氏春秋稱魏文侯時吳起為鄴令引漳水以灌田民歌之曰決漳水兮灌鄴旁終古斥鹵生稻梁是鹹薄之地名為斥鹵禹貢之海濱廣斥是也

### 數疆潦

疏賈逵以疆為疆槩境垧之地鄭衆以為疆界內有水潦者鄭玄云疆槩經堅者則疆地猶堪種植非水潦之類故從鄭衆之說數其疆界有水潦者計數減

其租入也

規偃豬

注偃豬下濕之地規度其受水多少疏豬者停水之名偃豬謂偃水為豬故為下濕之地規度其地受水多少得使田中之水注之

町原防

注廣平曰原防隄也隄防間地不得方正如井田別為小町畦也疏史游急就篇云頃町界畝是町亦頃

類故連言之謂廣平為原者因爾雅之文其實此原  
謂隄防之間也釋地於陸陵阿之下云可食者曰原  
孫炎曰可食謂有井田也陸阿山田可種穀者亦曰  
原也謂彼陵阿之間可食之地非廣平也

井衍沃

注衍沃平美之地則如周禮制以為井田六尺為步  
步百為畝畝百為夫九夫為井疏衍是高平而美者  
沃是底平而美者皆是良田故如周禮之法制之以

為井田賈逵云下平曰衍有漑曰沃所指雖異而俱為良美之田也

公羊傳原者何上平曰原下平曰隰

注分別之者地勢各有所生原宜粟隰宜麥當教民所宜

禮記王制凡居民材必因天地寒煖燥濕

注使其材藝堪地氣也疏言五方之人其能各殊各須順其性氣材藝使堪其地氣也



周禮天官太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

注三農原隰平地疏鄭司農以三農為平地山澤積石曰山水鍾曰澤不生九穀故後鄭不從之也爾雅高平曰原下濕曰隰原及平地可種黍稷之等隰中可種稻及梁菘也

又地官大司徒以土會之灋辨五地之物生一曰山林其植物宜皂物二曰川澤其植物宜膏物三曰丘陵其植物宜覈音核物四曰墳衍其植物宜莢物五曰原隰其

植物宜叢物

注會計也。以土計貢稅之法，因別此五者也。積石曰山，竹木曰林，注瀆曰川，水鍾曰澤，土高曰丘，大阜曰陵，水涯曰墳，下平曰衍，高平曰原，下濕曰隰。植物，凡根生者皆是也。皂物，柞栗之屬；今謂柞實為皂，斗膏當為橐，字之誤。蓮芡之實，有橐鞬，穀物。李梅之屬，莢物。薺莢、王棘之屬，叢物。萑葦之屬，疏土。土地計會所出貢稅之法，貢稅出於五地，五地所生不同，故以土

會之法辨之也五地以高下言山林高之極川澤下之極故以為對也五地之物皆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因地氣所感不同故有異也刪翼魏氏校曰五地隨氣異形氣行地中人物之生復隨形異稟蓋天氣以為父地質以為母子肖母形聖人仰稽天運俯察地理以土會之法通計所生物何者為多因而知其土之所宜所以通知地利而盡人物之性也

又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作民職

以令地貢以斂財賦以均齊天下之政

注均平也五物五地之物也九等駢剛赤緹之屬征  
稅也民職民九職也地貢貢地所生謂九穀也財謂  
泉穀賦謂九賦及軍賦

又乃分地職奠音定地守制地貢而頒職事焉以為地灋  
而待政令

注分地職分其九職所宜也定地守謂衡麓虞候之  
屬制地貢謂九職所稅也頒職事者分命使各為其

所職之事疏既授民以上中下地矣此分地職是分  
九職所宜也九職則太宰云三農生九穀是也所宜  
謂若孝經注高田宜黍稷下田宜稻麥之類是也  
又遂人掌邦之野凡治野以土宜教甿稼穡

疏以土宜教甿稼穡者高田種黍稷下田種稻麥是  
教之稼穡也

又草人掌土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為之種

注土化之法化之使美若汜勝之術也以物地占其

形色為之種黃白宜以種禾之屬疏化之使美者謂  
若駢剛用牛糞種化駢剛之地使美如下文所云也  
漢時農書數家汜勝為上故云汜勝之術也黃白宜  
以種禾之屬者鄭依孝經緯援神契而言也  
又夏官土方氏辨土宜土化之澹而授任地者

注土宜謂九穀植穉所宜也土化地之輕重糞種所  
宜用如地官草人所掌之法也任地者載師之屬疏  
授謂以書作法授之

爾雅釋地下濕曰隰大野曰平廣平曰原高平曰陸大  
陸曰阜大阜曰陵大陵曰阿可食者曰原陂者曰阪下  
者曰隰

疏此釋地高下不同之名也下濕謂地形卑下而水  
濕者李巡曰土地窳下常沮洳名為隰也大野曰平  
者大野之澤一名平魯有大野是也高平曰陸大陸  
曰阜天阜曰陵大陵曰阿者李巡曰高平謂土地豐  
正名為陸土地高大名為阜最大名為陵陵之大者

名阿詩大雅皇矣云無矢我陵我陵我阿是也原阪  
隰三者地形雖有高下不同皆可種穀給食高而可  
食者名原詩大雅篤公劉于胥斯原是也陂陀不平  
而可食者名阪詩小雅正月篇瞻彼阪田有苑其特  
是也下平而可食者名隰公羊傳下平曰隰是也

大戴禮子曰平原大藪瞻其草之高豐茂者草可財也  
如艾而夷之其地必宜五穀

孝經援神契黃白土宜禾黑墳宜黍麥赤土宜菽污泉



宜稻

古三墳山地險徑川地廣平雲地高林氣地下濕

管子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桑麻植於野五穀宜其地國之富也相高下視肥瘠觀地宜明詔期前後農夫以時均脩焉使五穀桑麻皆安其處由

田之事也

朱長春曰田  
田畷之類

又凡地十仞見水者不大潦五尺見水者不大旱

又地道不宜則有飢饉

又高下肥磽物有所宜故曰地不一利

又管仲之匡天下也其施七尺

注施者大尺之名其長七尺

又瀆田悉徙五種無不宜其木宜蜣蛄

音元論

與杜松其

草宜楚棘見是土也命之曰五施五七三十五尺而至  
於泉其水倉其民彊

注瀆田謂穿溝瀆而溉田悉徙謂其地每年皆須更  
易也五施謂其地深五施每施七尺故五七三十五

尺而至於泉也朱長春曰瀆田五施赤壚四施黃唐  
三施斥埴再施黑埴一施五土惟五施者最為土厚  
水深也集韻菴露香草

又赤壚歷疆肥五種無不宜其麻白其布黃其草宜白  
茅與藿其木宜赤常見是土也命之曰四施四七二十  
八尺而至於泉其水白而甘其民壽

注歷踈也疆堅也爾雅藿芄蘭

又黃唐無宜也唯宜黍稷宜縣澤其草宜黍稷與茅其

木宜種格擾桑見是土也命之曰三施三七二十一尺

而至於泉其泉黃而糗流徙

注唐虛脆也縣澤常宜縣注而澤擾桑柔桑也糗謂其水糗糝之氣泉居地中而流故曰流徙

又斥埴宜大菽與麥其草宜蕒音婦蕒其木宜杞見是土

也命之曰再施二七十四尺而至於泉其泉鹹水流徙又黑埴宜稻麥其草宜萍蓼其木宜白棠見是土也命之曰一施七尺而至於泉其水黑而苦

又墳延者六施六七四十二尺而至於泉陝之芳七施  
七七四十九尺而至於泉祀陝八施七八五十六尺而  
至於泉杜陵九施七九六十三尺而至於泉延陵十施  
七十尺而至於泉環陵十一施七十七尺而至於泉蔓  
山十二施八十四尺而至於泉付山十三施九十一尺  
而至於泉付山白徒十四施九十八尺而至於泉中陵  
十五施百五尺而至於泉

又青山十六施百一十二尺而至於泉青龍之所居庚

泥不可得泉

注庚續也其處既有青龍居又沙泥相續故不可得泉也朱長春曰庚金剛庚泥泥剛也

又赤壤勢

音教

山十七施百一十九尺而至於泉其下清

商不可得泉

注清商神怪之名

又陞山白壤十八施百二十六尺而至於泉其下駢石不可得泉

注言有石駢密故不可得泉

又陡山十九施百三十三尺而至於泉其下有灰壤不可得泉

又高陵土山二十施百四十尺而至於泉

又山之上命之曰縣泉其地不乾其草如茅與走其木乃橈鑿之二尺乃至於泉

注茅走皆草名朱長春曰上文自墳延而至陡山十四加不得泉已四矣又一加至十四丈而高陵土山

反不言無泉何也地經曰山之吉者地泉鍾於下靈  
光發於頂故高山之首多生雲煙降雨澤山上出泉  
謂之天池今名山至高多有之其旁其側則其脈氣  
所落而結也故為天眼石井珠簾瀑布玉乳玉潭龍  
湫虎跑蛟飛杖錫或天生或人力或神通其泉多有  
名飲之益人冬夏常注大旱不竭上頂氣仰而升故  
得泉淺傍氣在中側氣在下則泉漸深矣

又山之上命之曰復呂其草魚腸與猶其木乃柳鑿之



三尺而至於泉山之上命之曰泉英其草蘄白昌其木  
乃楊鑿之五尺而至於泉

又山之材其草競與蕃其木乃格鑿之二七十四尺而  
至於泉山之側其草菑與萋其木乃品榆鑿之三七二  
十一尺而至於泉

注材猶旁也爾雅蕃蓐蓼注蓼之生澤者

又凡草土之道各有穀造或高或下各有草土葉下於  
鞞鞞下於莧莧下於蒲蒲下於葦葦下於藿藿下於萋

萋下於莽莽下於蕭蕭下於薜薜下於萑萑下於茅凡  
彼草物十有二衰各有所歸

注穀造謂此地生某草宜某穀造成也葉草名唯生  
葉無莖在輦之下輦即鬱也莊周所謂鬱西也萑一  
作推菟蔚草也衰謂草上下相重次也

又九州之土為九十物每州有常而物有次羣土之長  
是唯五粟五粟之物或赤或青或白或黑或黃五粟五  
章五粟之狀淖而不朥剛而不殼不濘車輪不汚手足

其種大重細重白莖白秀無不宜也五粟之土若在陵  
在山在墳在衍其陰其陽盡宜桐柞莫不秀長其榆其  
柳其檠其桑其柘其櫟其槐其楊羣木蕃滋數大條直  
以長其地其樊俱宜竹箭藻龜楸檀五臭生之薜荔白  
芷蘼蕪椒連其泉黃白其人夷姤五粟之土乾而不格  
湛而不澤無高下葆澤以處是謂粟土

注取堅也殼薄也濘泥也校謂馨烈之氣夷平也姤  
好也言均善也格謂堅禦也葆澤以處言常潤也

又粟土之次曰五沃五沃之物或赤或青或白或黃或  
黑五沃五物各有異則五沃之狀剝慤橐土蟲易全處  
慤剝不白下乃以澤其種大苗細苗舛莖黑秀箭長五  
沃之土若在丘在山在陵在岡若在陬陵之陽其左其  
右宜彼羣木桐柞扶櫨及彼白梓其梅其杏其桃其李  
其秀生莖起其棘其棠其槐其楊其榆其桑其杞其枋  
羣木數大條直以長其陰則生之楂蘘其陽則安樹之  
五麻若高若下不擇疇所其麻大者如箭如葦大長以

美其細者如藿如蒸五臭疇生蓮與蘆蕪橐本白芷其  
泉白清其人堅勁寡有疥騷終無痛醒五沃之土乾而  
不斥湛而不澤無高下葆澤以處是謂沃土

注剽堅也志密也橐土謂其土多竅穴若橐之多竅  
故蟲處之易全也志剽不白下乃以澤者土既堅密  
故常潤濕而不乾白此乃葆澤之地也蝕即赤也箭  
長謂若竹箭之長也疇隴也痛首疾也醒酒病也斥  
鴻鹵也

又沃土之次曰五位五位之物五色雜英多有異章五位之狀不塌不灰青志以落

與苔通  
及音墀

及其種大葦無細

葦無蝕莖白秀五位之土若在岡在陵在隕在衍在丘在山皆宜竹箭求甌楸檀其山之淺有龍與斤羣木安逐條長數丈其桑其松其杞其苴種木胥容榆桃柳棟羣藥安生薑與桔梗小辛大蒙其山之臬多桔符榆其山之末有箭與苑其山之旁有彼黃蚩及彼白昌山藜葦芒羣藥安聚以圍民殃其林其澆其槐其棟其柞其

穀羣木安逐其泉青黑其人輕直省事少食無高下葆澤以處是謂位土

注埽謂堅不相著也落地衣也青志以落及謂色青而細密和落以相及也求甌竹類龍斥並草名安和易逐競長數謂速長也大蒙藥名泉猶巔也少食言其性廉也

又位土之次曰五隱

音隱

五隱之狀黑土黑落青怵以肥

芬然若灰其種樞葛舛莖黃秀恚目其葉若苑以蓄植

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二是謂隱土

注芬然墳起貌恚目謂殼實怒開也苑蘊結也三土謂五粟五沃五位言於三土十分已不如其二分餘倣此

又隱土之次曰五壤五壤之狀芬然若澤若屯土其種大水腸細水腸蝕莖黃秀以慈忍水旱無不宜也蓄植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二是謂壤土

注屯土言其土得澤則墳起為堆故曰屯土也忍耐



也

又壤土之次曰五浮五浮之狀捍然如米以葆澤不離  
不坼其種忍蘆忍葉如藿葉以長狐茸黃莖黑秀其粟  
大無不宜也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二凡上土  
三十物種十二物

注捍堅貌言其土屑細如米也忍蘆草名狐茸言草  
之狀若狐也類篇蘆葱菜名似蕨

又中土曰五恣五恣之狀康焉如塹

或上聲周禮通作塹潤滋以

處其種大稷細稷舛莖黃秀慈忍水旱細粟如麻蓄殖  
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

注塹猶疆也朱長春云下有糠以肥此塹與濫同如  
麻言其繁美如麻也

又志土之次曰五纒

音盧

五纒之狀疆力剛堅其種大邯

鄆細邯鄆莖葉如杖

音符

櫛其粟大蓄殖果木不若三土

以十分之三

注邯鄆草名粟大言其粒大也

又纏土之次曰五塹五塹之狀芬焉若糠以肥其種大  
荔小荔青莖黃秀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三  
注若糠以肥謂其地色黃而虛

又塹土之次曰五剝五剝之狀華然如芬以脈其種大  
秬細秬黑莖青秀蓄殖果木不若三土以十分之四

注脈謂其地色青紫若脈然秬黑黍也

又剝土之次曰五沙五沙之狀粟焉如屑塵厲其種大  
蕘細蕘白莖青秀以蔓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

四

注粟焉如屑塵厲言其地粟碎若屑塵之厲厲踊起也

又沙土之次曰五塢五塢之狀累然如僕累不忍水旱其種大膠杞細膠杞黑莖黑秀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四凡中土三十物種十二物

注僕附也僕累言其地附著而重累也膠杞木名

又下土曰五猶五猶之狀如糞其種大華細華白莖黑

秀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五

注大華細華草名

又猶土之次曰五壯五壯之狀如鼠肝其種青梁黑莖  
黑秀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五

又壯土之次曰五殖五殖之狀甚澤以疏離圻以臞瘠

音寂本  
借瘠

其種雁膳黑實朱附黃實蓄殖果木不如三土

以十分之六

注雁膳草名跗花足也

又五殖之次曰五穀五穀之狀婁婁然不忍水旱其種  
大菽細菽多白實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六

注婁婁然疏也

又穀土之次曰五鳧五鳧之狀堅而不豁其種陵稻黑  
鵝馬夫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七

注堅而不豁言雖堅不同骨之豁也陵稻陸生稻也  
黑鵝馬夫皆草名

又鳧土之次曰五桀五桀之狀甚鹹以苦其物為下其

種白稻長狹蓄殖果木不如三土以十分之七凡下土三十物其種十二物凡土物九十其種三十六

注長狹謂稻之形長而狹也

荀子相高下視肥磽序五種君子不如農人

呂氏春秋厚土則孽不通薄土則蕃輻而不發壚填冥色剛土柔種免耕殺草使農事得

淮南子欲知地道物其樹

注五土之宜各有所宜種

說苑山川汚澤陵陸丘阜五土之宜聖王就其勢因其  
便不失其性高者黍中者稷下者秔蒲葦管蒯之用不  
乏麻麥黍粱亦不盡

又農人擇田而田田者擇種而種之豐年必得粟

風俗通阜者茂也言平地隆踊不屬於山陵也部者阜  
之類也齊魯之間田中少高印名之為部數之言厚也  
草木魚鱉所以厚養人民與百姓也澤者言其潤澤萬  
物以阜民用也陂者繁也言因下鍾水以繁利萬物也



釋名地者底也其體底下載萬物也易謂之坤坤順也  
上順乾也土吐也吐生萬物也已耕者曰田田填也五  
稼填滿其中也壤讓也肥濡意也土青曰黎似藜草色  
也土黃而細密曰埴埴膩如脂也土赤曰鼠肝似鼠肝  
色也土白曰漂漂輕飛散也土黑曰壚壚然解散也  
博物志地以名山為輔佐石為之骨川為之脈草木為  
之毛土為之肉三尺以上為糞三尺以下為地

又五土所宜黃白宜種禾黑墳宜麥黍蒼赤宜菽芋下

泉宜種稻得其宜則利百倍

齊民要術地勢有良薄山澤有異宜

注山田種強苗以避風霜澤田種弱苗以求華實

又土壤氣脈其類不一肥沃磽确美惡不同黑壤之地  
信美矣故肥沃之過不有生土以解之則苗茂而實不  
堅磽确之土信惡矣然糞壤滋培則苗蕃秀而實堅粟  
後山談叢田理有橫有立橫土立土不可稻為其不停  
水也

袁黃寶坻勸農書禹別九州之土色辨為九等蓋風行地上各有方位土性所宜因隨氣化所以九州之土各有別也然禹亦辨其大概耳一州之中土脈各異豈惟一州即一縣之土亦有不齊寶坻縣西北之地白而壤東南之地黑而塗泥就西北之中高者白壤而或兼赤下者青壚就東南之中高者埴壚下者純塗泥而近海者則鹹瀉而斥鹵此皆地氣之不齊也周禮司稼掌巡邦野之稼而辨種稂之種周知其名與其所宜地以為

法而教於邑閭故耕稼得宜而閭閻充實後世此官不設此政不修而農民狃於故見不察土脈茫昧而種北方尤甚今吾寶邑高鄉宜麥宜麻宜黍宜穀宜棉花者悉仍其舊低鄉宜蕎宜稗者亦且隨意植之但稗之入最薄惟初開荒地宜種之鹵氣既盡即當種穀矣種蕎亦不若種稗但開井於隴首旱則每月澆三四次無不成熟者海濱一帶皆為鹹鹵之地棄而不耕荒蕪彌目此與拋黃金於路旁而自傷窮窘者何異哉

又地利不同有強土有弱土有輕土有重土有緊土有  
緩土有肥土有瘠土有燥土有濕土有生土有熟土有  
寒土有煖土皆須相其宜而耕治布種之苟失其宜則  
徒勞氣力反失其利齊民要術云春地氣通可耕堅硬  
強地黑壚土輒磨平其塊以待時所謂強土而弱之也  
杏始花輒耕輕土弱土閏數日草生復耕之遇雨又復  
耕之土甚輕者以牛羊踐之如此則土強所謂弱土而  
強之也緊土宜深耕熟耜多耜則土鬆用灰壅之最佳

緊甚用浮沙壅之此緊者緩之也緩者曳礮礮重滾壓之不滾壓則土浮而根虛雨後日炙易萎此土用河泥壅之最妙此緩者緊之也燥土宜遇雨而耕或作圍蓄水冬間遇雪於上邊風來處起土作障勿使雪從風飛去使雪融化入土則所種倍收

按此是燥者潤之

寒土宜焚草

根壅之寒甚用石灰此寒者煖之也生土則去草宜淨耕耙宜多此生而熟之也熟土須識代田之法如上年此一行下種今年須空此一行而以舊時空地種之上

年此地種黍今年則種稷此熟而生之也肥沃之土不  
有生土以解之則苗茂而實不堅磽确之土得糞壤滋  
培則苗蕃秀而實堅粟肥者瘠者肥之亦一定之  
理也孝經援神契曰黃白土宜禾黑土宜麥赤土宜菽  
汚泉宜稻北人類以洿下之地為劣而不知其宜稻惟  
不講水田之法故也

又瀕海之地潮水往來淤泥常積有鹹草叢生此須挑  
溝築岸或樹立椿楹以抵潮汎其田形中間高兩邊下

不及十數丈即為小溝百數丈即為中溝千數丈即為大溝以注雨潦此甜水淡水也其地初種水稗斥鹵既盡漸可種稻所謂鴻斥鹵兮生稻梁非虛語也

又周禮草人土化之法鄭康成注謂所以糞土者以牛羊諸骨煮取汁也今固不能分析土性亦無麋鹿豺狐之骨可用然熟玩此章可以知古人用糞之意駢剛者色赤而性剛也赤緹者色赤而如緹謂薄也說卦坤為牛兌為羊牛性前順羊性前逆牛屬土其糞和緩可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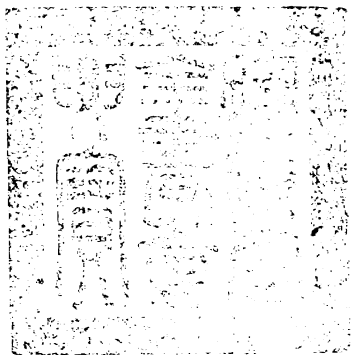
化剛土羊屬金其糞燥密可以治薄土也墳謂土脈墳起而柔解也渴澤謂水去而澤乾也墳壤屬陽渴澤屬陰月令夏至鹿角解冬至麋角解鹿陽故遇陰生而角解麋陰故遇陽生而角解今以麋矢化陽土以鹿矢化陰土也鹹鴻鹵也勃壤粉解也鹹鹵之地常濕粉解之地常乾獬豸屬獬好睡狐好疑獬貪殘之物狐陰媚之物貪殘者其氣在外故以化濕土陰媚者其氣在內故以化乾土也埴壚黏黑也輕輿輕脆也埤雅云犬喜雪

豕喜雨犬屬火其性輕佻故以化黏土豕屬坎其性負  
塗故以化脆土也此可以想古人變化之義矣得其意  
而推之則隨土用糞各有攸當也

春明夢餘錄湖蕩之間可以水耕者則引水鑿渠高衍  
之地可以陸種者則分經定界



欽定授時通考卷十



總校官庶吉士 臣 侍 朝

校對官編修 臣 范 衷

校對官庶吉士 臣 嚴 福

謄錄監生 臣 馬 嗣 佺

謄錄監生 臣 蔣 大 鎔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子部

欽定授時通考卷十一  
二

詳校官主事<sub>臣</sub>陳本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卷一萬六百七十四

子部

欽定授時通考卷十一

土宜

田制上

  
雅信彼南山維禹甸之

箋禹治而丘甸之六十四井為甸甸方八里居一城之中城方十里出兵車一乘以為賦法正義曰禹甸之者決除其災使成平田定貢賦於天子是以治為

義也

我疆我理南東其畝

大全長樂劉氏曰疆謂有夫有畛有塗有道有路以經界之也理謂有遂有溝有洫有澮有川以疏道之也又安成劉氏曰地之勢東南下水勢皆趨之故順其勢以縱為遂以橫為溝而南其畝東其畝也

詩大雅迺疆迺理迺宣迺畝

注疆謂畫其大界理謂別其條理也宣布散而居也

畝治其田疇也

穀梁傳古者三百步為里名曰井田井田者九百畝公田居一私田稼不善則非吏公田稼不善則非民

禮記王制制農田百畝

注農夫皆受田於公疏王者制度授農以田是農夫受田於公也

州二百一十國其餘以為附庸閒田

天子之縣內凡九十三國其餘以祿士以為閒田



疏畿外州建二百一十國之外則閒田少畿內立九十三國之外閒田多者以畿外諸侯有大功德始有附庸故閒田少畿內每須盼賜故閒田多

田里不粥

注皆授於公民不得私也

方一里者為田九百畝方十里者為方一里者百為田九萬畝方百里者為方十里者百為田九十億畝方千里者為方百里者百為田九萬億畝

方百里者為田九十億畝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塗巷三分去一其餘六十億畝

諸侯之有功者取於閒田以祿之其有削地者歸之閒田

周禮地官大司徒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

注不易之地歲種之地美故家百畝一易之地休一歲乃復種地薄故家二百畝再易之地休二歲乃復

種故家三百畝

小司徒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

注均平也周猶徧也一家男女七人以上則授之以上地所養者衆也男女五人以下則授之以下地所養者寡也

又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為都以任地事

疏匠人營溝洫於田掌其經界故云乃經土地經謂  
為之數里在土地之中立其里數謂井方一里邑方  
二里之等是也而井牧其田野者井方一里兼言牧  
地是次田二牧當上地一井授民田之時上地不易  
家百畝中地一易家二百畝下地再易家三百畝通  
率三家受六夫之地一家受二夫與牧地同故云井  
牧其田野 刑翼丘氏曰野外之田不無美惡肥磽  
之差豈必盡如指掌之平棊盤盪之畫哉唯有井有牧

比析而行乃是活法易氏曰井則上地中地下地之殊牧則不易一易再易之辨王氏曰此法與遂人百夫洫千夫澮萬夫川相表裏

又載師以宅田士田賈田任近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甸地以家邑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都之田任疆地

注鄭司農云民宅曰宅宅田者以備益多也士田者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田也賈田者吏為縣官賣財

與之田官田者公家之所耕田牛田者以養公家之牛賞田者賞賜之田牧田者牧六畜之田司馬法曰王國百里為郊二百里為州三百里為野四百里為縣五百里為都杜子春云五十里為近郊百里為遠郊鄭玄謂宅田致仕者所受田也士讀為仕仕者亦受田所謂圭田也賈田在市賈人其家所受之田也官田庶人在官者其家所受田也牛田牧田畜牧者之家所受田也公邑謂六遂餘地天子使大夫治之

自此以外皆然二百里三百里其上大夫如州長四百里五百里其下大夫如縣正是以或謂二百里為州四百里為縣云家邑大夫之采地小都卿之采地大都公之采地疆五百里王畿界也 圖書篇載師

掌任地之法有宅田士田賈田有官田牛田賞田牧田有公邑之田有小都大都之田且國有四民農之受田無疑矣惟工商之受田初無明文而二鄭之釋周禮則有異議司農謂士田士大夫之子得而耕之

田也賈田吏為縣官賣材者與之田也後鄭則引漢食貨志之言謂農民戶一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據後鄭之意則直謂賈田為賈之家所受田也予以為不然夫四民不相業亦不相雜處其來久矣四民自農之外惟士為然蓋使之耕且養也果如後鄭之言以賈為商賈之賈則工商一也何載師獨載賈田而不言工田乎夫先王之所重者農民也所輕



者末作也不耕者出屋粟宅不毛者出里布莫非使  
農之為優而商賈不足事也今使為工者得以械器  
易粟而復受田則誰不為工乎使為商者日中而市  
交易而退而復受田則誰不為商乎然則載師無商  
田工田之明文而後鄭必為之說予以為不知先王  
重本抑末之意

又遂人辨野之土上地中地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  
廛田百畷菜五十畷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畷

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

注萊謂休不耕者六遂之民竒受一廛雖上地猶有萊皆所以饒遠也通考馬端臨曰按周家授田之制如大司徒遂人之說則是田肥者少授之田瘠者多授之如小司徒之說則口衆者授之肥田口少者授之瘠田如王制孟子之說則一夫定以百畝為率而良農食多惰農食少三者不同

又凡治野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澮澮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於畿

注十夫二鄰之田百夫一鄰之田千夫二鄙之田萬夫四縣之田遂溝洫澮皆所以通水於川也遂廣深各二尺溝倍之洫倍溝溝廣二尋深二仞徑畛涂道路皆所以通車徒於國都也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容二軌路容三軌都之野涂與環涂

同可也萬夫者方三十三里少半里九而方一同以南畝圖之則遂從溝橫澗從澮橫九澮而川周其外馬去山陵林麓川澤溝瀆城郭宮室涂巷三分之制其餘如此以至於畿則中雖有都鄙遂人盡主其地集說葉氏曰司徒言井邑遂人言溝澗非鄉遂異制也井邑定田畝多寡以出稅故以四井四邑言溝澗定水道大小以興利故以十夫百夫言

孟子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

注陳祥道曰夏商周之授田其畝數不同禹貢九州之地或言土或言作或言乂蓋禹平水土之後有土見而未作有作焉而未乂是時人工未足以盡地力故家五十畝而已沿歷商周則田浸闢而法備矣故商七十而助周百畝而徹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之昉昉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理南東其畝則法略於夏備於周可知矣

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餘夫二十五畝

注古者卿以下至於士皆受圭田五十畝所以供祭祀也圭潔也井田之民養公田者受百畝圭田半之故五十畝餘夫者一家一人受田其餘老少尚有餘力者受二十五畝半於圭田也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

注方里者九百畝之地也八家各私得百畝公田八十畝其餘二十畝以為廬井園圃家二畝半也

爾雅釋地田一歲曰菑二歲曰新田三歲曰畬

注今江東呼初耕地反草為菑詩曰于彼新田易曰  
不菑畬疏菑災也畬和柔之意也孫炎云菑始災殺  
其草木也新田新成柔田也畬和也田舒緩也

公羊傳註聖人制井田之法而口分之一夫一婦受田  
百畝以養父母妻子五口為一家公田十畝即所謂什  
一而稅也廬舍二畝半凡為田一頃十二畝半八家而  
九頃共為一井故曰井田井田之義一曰無泄地氣二

曰無費一家三曰同風俗四曰合巧拙五曰通財貨司  
空謹別田之高下善惡分為三品上田一歲一墾中田  
二歲一墾下田三歲一墾故三年一換主選其耆老有  
高德者名曰父老其有辨護伉健者為里正皆受倍田  
司馬法六尺為步步百為畝晦百為夫夫三為屋屋三  
為井井十為成成十為通通十為終終十為同

通典文王在岐用平土之法以為治人之道地著為  
本故建司馬法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



下田夫三百畝三歲更耕之自爰其處農民戶已受  
田其家衆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士工商家受田五  
口乃當農夫一人山林藪澤原陵淳鹵各以肥磽多  
少為差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

管子周岐山至於崢丘之西塞丘者山邑之田也周壽  
陵而東至少沙者中田也

商子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  
處什一都邑谿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一良田處什四

呂氏春秋上農后稷曰上田棄畝下田棄剛是以六尺之耜所以成畝也其塽八寸所以成剛也

汜勝之書湯有旱災伊尹作為區田教民糞種區田非必須良田也諸山陵近邑高危傾阪及丘城上皆可為區田區田不耕旁地庶盡地力凡區種不先治地便荒地為之以畝為率令一畝之地長十八丈廣四丈八尺當橫分十八丈作十五町町間分為十四道以通人行道廣一尺五寸町皆廣一尺五寸長四丈八尺直橫

鑿町作溝溝一尺深一尺積穰於溝間相去亦一尺嘗  
悉以一尺地積穰不相受今弘作二尺地以積穰上農  
夫區方深各六寸間相去九寸一畝三千七百區一日  
作千區區種粟二十粒畝用種二升秋收區別三升粟  
畝收百斛中男夫區方九寸深六寸相去二尺一畝千  
二十七區用種一升收粟五十一石一日作三百區下  
農夫區方九寸深六寸相去二尺一畝五百六十七區  
用種六升收二十八石一日作二百區

漢書食貨志武帝末年以趙過為搜粟都尉過為代田

一畝三圳歲代處故曰代田古法也后稷始圳田以二  
耜為耦廣尺深尺曰圳長終畝一畝三圳一夫三百圳  
而播耕於三圳中率十二夫為田一井一屋故畝五頃  
用耦犁二牛三人一歲之收常過縵田畝一斛以上善  
者倍之過使教田太常三輔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畝少  
者十三畝以故田多墾闢過試以離宮卒田其宮墻地  
課得穀皆多其旁地畝一斛以上令命家田三輔公田

又教邊郡及居延城是後邊城河東弘農三輔太常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

晉書食貨志武帝平吳之後有司奏詔書王公以國為家京城當使有芻蕘之田今可限之近郊田大國十五頃次國十頃小國七頃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其外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

魏書食貨志太和九年詔均給天下民田諸男夫十五

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奴婢依良丁牛一頭受田三十畝限四牛所受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還受之盈縮諸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奴婢牛隨有無以還受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於分雖盈沒則還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數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奴各依良限三年種畢

不畢奪其不畢之地于桑榆地分雜時餘果及多種桑  
榆者不禁諸應還之田不得種桑榆棗果種者以違令  
論地入還分諸桑田皆為世業身終不還恒從見口有  
盈者無受無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  
者得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諸麻布  
之土男夫及課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奴婢依良皆  
從還受之法諸有舉戶老小癯殘無受田者年十一以  
上及癯者各授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還所受寡婦

守志者雖免課亦授婦田諸還受民田恒以正月若始  
受田而身亡及賣買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還  
受諸土廣民稀之處隨力所及官借民種蒔後有土居  
者依法封授諸地狹之處有進丁受田而不樂遷者則  
以其家桑田為正田分又不足不給倍田又不足家內  
人別減分無桑之鄉準此為法樂遷者聽逐空荒不限  
異州他郡惟不聽避勞就逸其地足之處不得無故而  
移諸民有新居者三口給地一畝以為居室奴婢五口



給一畝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課種菜五分畝之一  
一諸一人之分正從正倍從倍不得隔越他畔進丁受  
田者恒從所近若同時俱受先貧後富再倍之田放此  
為法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為公  
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給其所親未給之間亦借其所  
親諸宰民之官各隨地給公田刺史十五頃太守十頃  
治中別駕各八頃縣令郡丞六頃更代相付賣者坐如  
律

隋書食貨志北齊武成帝河清三年定令男率以十八  
受田輸租調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後六十六退田免租  
調京城四面諸坊之外三十里內為公田受公田者三  
縣代遷戶內執事官一品以下逮於羽林武賁各有差  
其外畿郡華人官第一品以下羽林武賁已上各有差  
職事及百姓請墾田者名為永業田奴婢受田者親王  
止三百人嗣王止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  
止一百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止一百人七品以上

限止八十人八品以下至庶人限止六十人奴婢限外  
不給田者皆不輸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  
十畝婦四十畝奴婢依良人限數與者在京百官同丁  
牛一頭受田六十畝限止四年又每丁給永業二十畝  
為桑田其中種桑五十根榆三根棗五十根不在還受  
之限非此田者悉入還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給麻田如  
桑田法

又開皇十二年發使四出均天下之田狹鄉每丁纔至

二十畝老小又少焉

唐書食貨志度田以步其濶一步其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授田之制丁及男年十八以上者人一頃其八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永業老及篤疾廢疾者人四十畝寡妻妾三十畝當戶者增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為永業其餘為口分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狹鄉授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薄厚歲一易者倍授之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

給凡庶人徙鄉及貧無葬者得賣世業田自狹鄉而徙  
寬鄉者得并賣口分田已賣者不復授死者收之以授  
無田者凡收授皆以歲十月授田先貧及有課役者凡  
田鄉有餘以給比鄉縣有餘以給比縣州有餘以給近  
州

又水徽中禁買賣口分世業田買者還地而罰之

宋史食貨志農田之制五代條章多闕周世宗始遣使  
均括諸州民田太祖即位循用其法命官分詣諸道均

田課民種樹定民籍為五等第一等種雜樹百每等減  
二十為差梨棗半之男女十歲以上種韭一畦闊一步  
長十步之井者鄰互為鑿之

又神宗患田賦不均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詔司農  
以均稅條約并式頒之天下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  
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為一方歲以九月縣委  
令佐分地計量隨陂原平澤而定其地因赤淤黑墟而  
辨其色方量畢以地及色參定肥瘠而分五等以定稅

則至明年三月畢揭以示民一季無訟即書戶帖連莊  
帳付之以為地符凡田方之角立土為峰植其地之所  
宜木以封表之有方帳有莊帳有甲帖有戶帖其分烟  
析產典賣割移官給契縣置簿皆以今所方之田為正  
先自京東路行之諸路倣焉每方差大甲頭二人小甲  
頭三人同集方戶令各認步畝方田官驗地色更勒甲  
頭方戶同定元豐八年帝知官吏擾民詔罷之天下之  
田已方而見於籍者至是二百四十八萬四千三百四

十有九頃

文獻通考元豐間天下墾田之數四百六十一萬六千餘頃比治平時增二十餘萬頃然前代混一之時漢元始時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千餘頃隋開皇時墾田一千九百四十萬餘頃唐天寶時應受田一千四百三十萬餘頃其數比之宋朝或一倍或三倍四倍有餘雖曰宋之土宇北不得幽薊西不得靈夏南不得交趾然三方之在版圖亦半為邊障屯戍之



地墾田未必多也按治平會計錄謂田數特計其賦租以知其頃畝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祖宗重擾民未嘗窮按故莫得其實至治平熙寧間相繼開墾然凡百畝之內起稅止四畝欲增至二十畝則言者以為民間苦賦重再至轉徙遂不增以是觀之則田之無賦稅者又不止於十之七而已蓋田數之在官者雖劣於前代而遺利之在民者多矣

金史食貨志量田以營造尺五尺為步濶一步長二百

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民田業各從其便賣質與人無禁但令隨地輸租而已凡桑棗民戶以多植為勤少者必植其地十之三明安穆現戶少者必課其地十之一除枯補新使之不闕凡官地明安穆現及貧民請射者寬鄉一丁百畝狹鄉十畝中男半之請射荒地者以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八年始徵之作已業者以第七等減半為稅七年始徵之自首冒比鄰地者輔官租三分之二佃黃河退灘者次年納租

又承安元年四月初行區種法男年十五以上六十以下有土田者丁種一畝丁多者五畝止二年二月九路提刑馬百祿奏聖訓農民有地一頃者區種一畝五畝即止臣以為地肥瘠不同乞不限畝數制可

元史食貨志田無水者鑿井井深不能得水者聽種區田仍以區田之法散諸農民

明史食貨志洪武二十年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

為冊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圖冊以土田為主諸原坂墳  
衍下隰沃瘠沙鹵之別畢具凡質賣田土則官為籍記  
之母令產去稅存以為民害

又凡田以近郭為上地逸遠為中地下地五尺為步步  
二百四十為畝畝百為頃

又神宗初用大學士張居正議天下田畝通行丈量用  
開方法以徑圍乘除疇零截補

國朝

大清會典本朝幅員廣遠地利日興順治十八年總計  
田土合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頃有奇康熙  
二十四年總計田土六百七萬八千四百三十頃有奇  
雍正二年總計田土六百八十三萬七千九百一十四  
頃有奇

國初定低地種稻高粱稗子穀麻高阜種粟穀

國家任土作貢以地畝之坍漲定賦額之增減或差員  
清理或飭州縣官隨時丈量查報瀕江近海之區定例



年議准州縣衛所荒地無主者分給流民及官兵屯種  
有主者官給牛種三年起科

順治四年又定嗣後民間田屋永停圈撥

順治六年定地方官廣加招徠各處逃民不論原籍別  
籍編入保甲開墾無主荒田給以印信執照永准為業  
順治十年覆准直省州縣魚鱗老冊載有地畝坵段坐  
落田形四至其間有不清者印官親自丈量

順治十一年覆准凡丈量州縣地用步弓各旗庄屯地

用繩

順治十二年定部鑄步尺分頒直省使丈量時悉依新制

康熙四十三年天津附近荒棄地畝開墾一萬畝以為水田行令各省巡撫將閩粵江南等處水耕之人出示招徠計口授田給與牛種

雍正元年議准瀕江近海之區定例十年清丈一次恐未至十年有坍漲者令該管官不時清查坍者即行豁



免漲者即行陞科

雍正二年議准將內務府交出餘地及戶部所收官地制為井田挑選一百戶前往耕種自十六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各授田百畝

雍正三年於灤薊天津文霸任北新雄等處各設營田專官管領有力之家率先遵奉者以圩田多寡分別獎賞其官田數萬頃分地遣官會同地方官首先舉行為民倡率其濬疏圩岸以及濬水節水引水戽水之法悉

照成規各因地畝形勢次第興修或有民間廬舍有碍  
水道者計畝均攤通融撥抵視本田畝數加十之二三  
其河淀淤地已經成熟陞科必須開挖者將附近官田  
照數撥補

欽定授時通考卷十一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卷一萬六百七十五

子部

欽定授時通考卷十二

土宜

田制下

董仲舒乞限田章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  
民得買賣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古井田法  
雖難卒行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塞并兼之路  
李安世請均田疏臣聞量地畫野經國大式邑地相參

致治之本井稅之興其來日久田萊之數制之以限蓋  
欲使土不曠功民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獨膏腴之美單  
陋之夫亦有頃畝之分所以恤彼貧微抑茲貪欲同富  
約之不均一齊民於編戶竊見州郡之民或因年儉流  
移棄賣田宅漂居異鄉事涉數世三長既立始返舊墟  
廬井荒毀桑榆改植事已歷遠易生假冒強宗豪族肆  
其侵凌遠認魏晉之家近引親舊之驗又年載稍久鄉  
老所惑羣証雖多莫可取據各附親知互有長短兩證

徒具聽者猶疑爭訟遷延連紀不判良疇委而不開柔  
桑枯而不採僥倖之徒興繁多之獄作欲令家豐儲積  
人給資用其可得乎愚謂今雖桑井難復宜更均量審  
其經術令分藝有準力業相稱細民獲資生之利豪右  
靡餘地之盈則無私之澤乃播均於兆庶如阜如山可  
有積於比戶矣又所爭之田宜限年斷事久難明悉屬  
今主然後虛妄之民絕望於覬覦守分之士永免於凌  
奪矣

白居易議井田阡陌先王度土田之廣狹畫為夫井量  
人戶之衆寡為邑居使地利足以食人人力足以闢土  
邑居足以處衆人力足以安家野無餘田以啓專利邑  
無餘室以容游人逃刑避役者往無所之敗業遷居者  
來無所處於是生業相因食力相濟三代之後井田廢  
則游惰之路啓阡陌作則兼并之門開因循未遷積習  
成弊臣請斟酌時宜參詳古制大抵人稀土廣者且修  
其阡陌戶繁鄉狹者則復以井田使都鄙漸有名家夫

漸有數夫然則井邑兵田之地衆寡相維門閭族黨之  
居有亡相保相維則兼并者何所取相保則游惰者何  
所容如此則財產豐足賦役平均市利歸於農生業著  
於地矣

蘇洵論田制井田之制九夫為井百井而方十里萬井  
而方百里百里之間為澮者一為洫者百為溝者萬既  
為井田又必兼為溝洫縱能盡得平原廣野而規畫於  
中亦當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數百年專力於此不



治他事而後可以天下之地盡為井田盡為溝洫亦已  
迂矣夫井田不可為而其實便於今誠有能為近井田  
者而用之亦可以蘇民矣孔光何武曰吏民名田無過  
三十頃期盡三年而犯者沒入官夫三十頃周民三十  
夫之田也縱不能盡如周制一人而兼三十夫之田亦  
已過矣期之三年是又迫蹙平民使壞其業非人情難  
用吾欲少為之限而不禁其田已過吾限者但使後之  
人不敢多占田以過吾限耳要之數世富者之子孫或



則其制未均而恤之太甚故也蓋周井田之法一夫一婦受田百畝餘二十五畝以至工商士人受田亦各有等而又分不易一易再易之差以一夫一婦而受百畝無主客之別比今二百畝矣以不易一易再易之相掩而又有餘夫則比今三百畝矣什一而征無他賦歛而又歲用其力不過三日則比今四百畝矣而何武之制自諸侯王及於吏民皆無過三十頃以一諸侯王而財七八農夫此所謂制未均者也名田之議起於董仲舒



阡陌貧者無置錐之地宜少近古限民名田以贍不足  
塞兼并之路其說雖正而不聞其制度何武之制太狹  
今日之制太無限宜約周官受田之數與唐世業口分  
之法參其多少而用之士大夫則因其品秩之高下與  
其族類之衆寡無使貴者有餘而貧者不足要之仰足  
以事父母俯足以畜妻子旁可以及兄弟朋友而不為  
兼并則善矣

林勲本政書五尺為步而二百為畝畝二百為頃頃九

為井井方一里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方十里成十為  
終終十為同同方百里一同之地提封萬井實為九萬  
頃三分去二為城郭市井官府道路山林川澤與夫磽  
角不毛之地定其可耕與為民居者三千四百井實為  
三萬六百頃一頃之田二夫耕之夫田五十畝餘夫亦  
如之總二夫之田則為百畝百畝之收平歲為米五十  
石上熟之歲為米百石二夫以之養數口之家蓋裕如  
矣一頃之地百畝十有六夫分之夫宅五畝總有十六

夫之宅為地八十畝餘十畝以為社學塲圃一井之人  
共之使之朝夕羣居以教其子弟然貧富不等未易均  
齊奪有餘以補不足則民駭矣今宜立法使一夫占田  
五十畝以上者為良農不足五十畝者為次農其無田  
而為閒民與非工商在官而為游惰末作者皆驅之使  
隸農良農一夫以五十畝為正田以其餘為羨田正田  
無敢廢業必躬耕之其有羨田之家則無得買田惟得  
賣田至於次農則無得賣田而與隸農皆得買羨田以

足一夫之數而升為良農凡次農隸農之未能買田者皆使分耕良農之羨田各如其夫之數而歲入其租於良農如其俗之故非自能買田及業主自收其田皆無得遷業若良農之不願賣羨田者宜悉俟其子孫之長而分之官無苛奪以賈其怨稍須暇日自合中制矣

朱子條奏經界狀竊見經界一事最為民間莫大之利其紹興年中已推行處至今圖籍尚存田稅可考貧富得實訴訟不繁獨泉漳汀州不曾推行小民業去產存



苦不勝言而州縣坐失常賦勢將何所底止然而此法  
之行其利在於官府細民而豪家大姓猾吏奸民皆所  
不便故向議輒為浮言所阻甚至以汀州盜賊藉口恐  
脅朝廷不知往歲汀州屢次盜賊正以不曾經界貧民  
失業更被追擾無所告訴是以輕於從亂今者臣請且  
欲先行泉漳二州而次及於臨汀既免一州盜賊過計  
之憂又慰兩郡貧民延頸之望誠不可易之良策也  
一推行經界最急之務在於推擇官吏乞朝廷先令監

司一員專主其事使擇一郡守臣汰其昏繆疲軟力不任事者而使察其屬縣令或不能則擇於其佐又不能則擇於他官一州不足則取於一路見任不足則取於得替待缺之中皆委守臣踏逐申差或權領縣事或只以措置經界為名果得其人則事克濟而民無擾矣一經界之法打量一事最費功力而紐折算計之法又人所難曉本州已差人於鄰近州縣已行經界去處取會到紹興中施行事目及募舊來曾經奉行諳曉算法

之人選擇官吏將來可委者日遂講究聽候指揮但紹興中戶部行下打量攢算格式印本乞特詔戶部根檢  
謄錄點對行下

一圖帳之法始於一保大則山川道路小則人戶田宅  
必要東西相連南北相照以至頃畝之濶狹水土之高  
低亦須當衆共定各得其實其十保合為一都則其圖  
帳但取山水之遞接與逐保之大界總數而已不必更  
開人戶田宅也其諸都合為一縣則其圖帳亦如保之

於都而已不必更為諸保之別也如此則圖帳之費亦當少減若朝廷矜三郡之民不使更有煩費莫若令役戶只作草圖草帳而官為買紙雇工以造正圖正帳實用若干錢物許就本州所管兩司上供錢內截撥應副如此則大利可成而民亦不至於甚病矣又據龍巖縣尉劉璧申經界之行惟里之正長其後最為煩重疆理畝畝分別土色均攤賦稅其在當時動經再歲出入阡陌荒廢家務固已不勝其勞一有廣狹失度肥磽失宜

輕重失當則詞訟並興而督責又隨至矣彼皆鄉民安  
知經界書算必召募書人以代此役而書人必昏吏之  
桀黠者莫不乘時要求高價執役之人急於期限隨索  
則酬而又簿書圖帳所用紙張亦復不貲竊謂經界之  
在今日不可不行行之亦不患無成若里正里長書人  
紙札之費有以處之則可舉行若坐視其殫力耗財如  
曩日恐非仁政之意也竊詳此意與臣所奏略同乞許  
施行



產田之稅既已不均而諸色之田散漫參錯尤難檢計  
奸民滑吏並緣為奸今莫若將見在田土打量步畝一  
槩均產每田一畝隨九等高下定計產錢幾文而總合  
一州諸色租稅錢米之數以產錢為母別定等則一例  
均敷每產一文納米若干銀若干去州縣遠處  
遞減今輕却以到  
官之數照元分數分隸逐錢撥入諸色倉庫除逐年二  
稅造簿之外每遇辰戌丑未之年逐縣更令諸鄉各造

一簿

今于干卯酉年應辦大禮寅申巳亥  
年解發舉人惟此四年州縣無事

開具本鄉所

管田數四至步畝等第各注某人管業有典賣則云元  
係某人管業某年典賣某人現今管業却於後項通結  
逐一開具某人田若干畝產錢若干使其首尾照應又  
造合縣都簿一扇類聚諸簿通結逐戶田若干畝產錢  
若干文其有田產散在諸鄉者併就烟爨地分開排總  
結並隨秋科稅簿送州印押下縣知佐通行收掌人戶  
遇有交易即將契書及兩家砧基照鄉縣簿對行批鑿  
則版圖一定而民業有經矣



一本州荒廢寺院田產頗多目今並無僧行住持田土  
為人侵占將來打量之時無人驗對亦恐別生姦弊乞  
特降指揮許令本州出榜召人實封請買不惟一時田  
業有歸民益有富實亦免向後官司稅賦因循失隘而  
又合於韓愈所謂人其人廬其居之遺意誠厚下足民  
攘斥異教不可失之機會也

朱子開阡陌辨漢志言秦廢井田開阡陌說者皆以開  
為開置之開言秦廢井田而始置阡陌也按阡陌者舊

說以為田間之道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橫縱以通人物之往來即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洫上之涂澮上之道也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又曰河南以東西為阡南北為陌二說不同今以遂人田畝夫家之數考之當以後說為正蓋陌之為言百也遂洫縱而徑涂亦縱則遂間百畝洫間百夫而徑涂為陌矣阡之為言千也溝澮橫而畛道亦橫則溝間千畝澮間千夫而畛道為阡矣阡陌之名由此而得至於萬夫

有川而川上之路周於其外與夫匠人井田之制遂溝  
洫澮亦皆四周則阡陌之名疑亦因其橫從而命之也  
然遂廣二尺溝四尺洫八尺澮二尋則丈有六尺矣徑  
容牛馬畛容大車涂容乘車一軌道二軌路三軌則幾  
二丈矣此其水陸占地不得為田者頗多先王非不惜  
之所以正經界止侵爭時蓄洩備水旱為永久之計有  
不得不然者矣商君以其急刻之心行苟且之政但見  
田為阡陌所束而耕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

但見阡陌之占地太廣而不得為田者多則病其地利  
之有遺又當世衰法壞之時則歸授之際必不免有欺  
隱煩擾之姦而阡陌之地切近民田又必有陰據自私  
而稅不入於公上者是以奮然不顧盡開阡陌悉除禁  
限而聽民兼并買賣以盡人力墾闢棄地悉為田疇而  
不使其有尺寸之遺以盡地利使民有田即為永業而  
不復歸授以絕煩擾隱欺之姦使地皆為田而田皆出  
稅以覈陰據自私之幸一時之害雖除而千古聖賢之

意於此盡矣故秦紀鞅傳皆云為田開阡陌封疆而賦  
稅平蔡澤亦曰決裂阡陌以靜生民之業詳味其言則  
所謂開者乃破壞剗削之意而非創置建立之名所謂  
阡陌乃三代之舊而非秦所置矣所謂賦稅平者以無  
欺隱竊據之姦也所謂靜生民之業者以無歸授取予  
之煩也以是數者合証之其理可見而蔡澤之言尤為  
明白且先王疆理天下均以予民故其田間之道有經  
有緯不得無法若秦既除井授之制則隨地為田隨田

為路尖斜屈曲無所不可又何必其取東西南北之正以為阡陌而後可以通往來哉或以漢世猶有阡陌之名而疑其出於秦之所置不知秦之所開亦曠僻而非通路者耳若其適當衝要便於往來亦豈得而盡廢之哉但必稍侵削之不使復如先王之舊耳

葉適論田制先王之政設田官以授天下之田貧富強弱無以相過使各有其田得以自耕故天下無甚貧甚富之民至成周時其法極備雖周禮地官所載其間不

能無牽合抵牾處要其大略亦見周公授田之制先治天下之田以為井井為疆界歲歲用人力修治之溝洫畝澮皆有定數經界既定人無緣得占田後來井田不修隄防浸失至商鞅用秦已不復有井田之舊於是阡陌既開天下之田却簡直易見看耕得多少惟恐人無力以耕之故秦漢之際有豪強兼并之患官不得治而貧者不得不去而為游手轉而為末業終漢之世以文景之恭儉愛民武帝之修立法度宣帝之勵精為治却

不知其本但能下勸農之詔輕減田租以來天下之民如董仲舒師丹雖建議欲限天下之田其制度又與三代不合當時但問墾田幾畝全不知是誰田又不知天下之民皆可以得田而耕之光武中興亦只是問天下度田多少當時以度田不實長吏坐死者無數至於漢亡三國並立未及富盛而天下大亂當時天下之田既不在官然亦終不在民以為在官則官無人收管以為在民則又無簿籍券但隨其力所能至而耕之元魏稍



立田制北齊後周皆相承授民田其初亦未嘗無法度但推行不到其法度亦是空立唐興只因元魏北齊制度而損益之其度田之法濶一步長二百四十步為畝百畝為頃一夫受田一頃周制乃是百步為畝唐却二倍有餘此制度與成周不合八十畝為口分二十畝為世業是一家之田口分須據下來人數占田多少周制八家皆私百畝唐制若子弟多則占田愈多此又與成周不合所謂田多可以足其人者為寬鄉少者為狹鄉

狹鄉之田減寬鄉之半其地有厚薄歲一易者倍授之  
寬鄉三易者不倍授工商者寬鄉減半狹鄉不給亦與  
周制不同先王建國只是有分土無分民但付人以百  
里之地任其自治唐既止用守令為治則分田之時不  
當先論寬鄉狹鄉以土論不當以人論今却寬鄉自得  
多狹鄉自得少自狹鄉徙寬鄉者又得并賣永業口分  
而去成周之制雖是授田與民其間水旱凶荒又賑貸  
救卹可以不至匱乏若唐但知受田而已而既已自賣

其田便已無郵民之實矣周制最不容民遷徙惟有罪則徙之唐却容他遷徙并得自賣所分之田方授田之初其制已不可久又許之自賣民始有契約文書而得以私自賣易故唐比前世其法雖為粗立然先王之法亦自此大壞矣後世但知貞觀之治執之以為據故公田始變為私田而田終不可改蓋緣他立賣田之法所以至此田制既壞至於今官私遂自各立境界民有沒入官者則封固之時或召賣不容民自籍所謂私田官

執其契券以各証其直要知田制所以壞乃自唐世使民得自賣其田始前世雖不立法其田不在官亦不在民唐世雖有公田之名而有私田之實其後兵革既起征歛煩重遂雜取於民遠近異法內外異制民得自有其田而公賣之天下紛紛相兼并故不得不變而為兩稅要知其弊實出於此

衛涇禁圍田奏二浙地勢高下相類湖高於田田又高於江海水少則泄湖水以溉田水多則泄田水由江而

入海惟豬泄兩得其便故無水旱之憂而皆膏腴之地  
自紹興末年因軍中侵奪瀕湖蕩工力易辦創置堤埂  
號為壩田民田已被其害隆興乾道之後豪宗大姓相  
繼迭出廣包強占無歲無之陂湖之利日朘月削三十  
年間昔之曰江曰湖曰草蕩者今皆田也夫圍田者無  
非形勢之家其語言氣力足以凌駕官府而在位者重  
舉事而樂因循上下相蒙恬不知怪而圍田之害深矣  
議者又曰圍田既廣則增租亦多於邦計不為無補殊

不思緣江並湖民間良田何啻數千百頃皆異時之無  
水旱者圍田一興修築堦岨水所由出入之路頓至隔  
絕稍覺旱乾則占據上游獨擅溉灌之利民田無從取  
水水溢則順流疏缺復以民田為壑圍田僥倖一稔增  
租有幾而當稅倍收之田小有水旱反為荒土常賦所  
損可勝計哉乞賜行下戶部申嚴約束斷自今以後凡  
陂湖草蕩並不許官民戶及寺觀請佃圍裹

馬端臨論井田井田未易言也古之帝王分土而治外

而公侯伯子男內而孤卿大夫所治不過百里之地皆  
世其土子其人於是取其田疇而伍之經界正井地均  
穀祿平貪夫豪民不能肆力以違法制污吏黠胥不能  
舞文以亂簿書至春秋之世列國不過數十土地寢廣  
然又為世卿强大夫所裂如魯則季氏之費孟氏之成  
晉則欒氏之曲沃趙氏之晉陽皆世有其地又如邾莒  
滕薛之類小國寡民法制易立竊意當時有國者授其  
民以百畝之田壯而畀老而歸不過如後世大富之家

以其祖父所世有之田授之佃客程其勤惰以為予奪  
校其豐凶以為收貸其東阡西陌之利病皆少壯所習  
聞無俟考覈而奸弊自無所容矣降及戰國大邦凡七  
地廣人衆考覈難施故法制隳弛而奸弊滋多也秦人  
盡廢井田漢既承秦而卒不能復三代井田之制何也  
蓋守令之遷除其歲月有限而田土之還授其奸弊無  
窮雖慈祥如龔黃召杜精明如趙張三王既不久於其  
政豈能悉知其土地民俗之所宜如周人授田之法乎



又論後魏行均田法夾漈鄭氏言井田廢七百年至後魏孝文始納李安世之言行均田之法然晉武帝時男子一人止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則亦非始於後魏也但史不書其還授之法無由考其詳耳或謂井田之廢已久驟行均田奪有餘以予不足必致煩擾以興怨讟不知後魏何以能行然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授之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

榆其上而露田不栽樹則似所授者皆荒閒無主之田  
必諸遠流配謫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為公田  
以相授受則固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  
盈者不還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  
買所不足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不足是令其從  
便買賣以合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為公田而授  
無田之人與王莽所行異矣

明胡翰論井牧井田者仁政之首也井田不復仁政不

行天下之民始敝之矣其後二百三十有二年而漢始有名田之議又其後六百有三年而元魏始有均田之法名田者占田也占田有限是富者不得過制也其後師丹孔光之徒因之命民名田無過三十頃議者因三十頃之田周三十夫之地也一夫占之過矣故名田雖有古之遺意不若均田之善均其土田審其經術差露田別世業魏人賴之力業相稱北齊後周因而不變隋又因之唐有天下遂定為口分永業之制宋劉廐又以



畝今所用者漢畝步也今之五十畝古之百畝也漢提封田萬萬頃惟邑居道路山林川澤不可墾餘三千二百二十九萬頃皆可墾元始初遣司農勸課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頃是時天下之民一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戶以田均之計戶得田六十七畝古之百四十畝也家獲百四十畝耕之未為不給也唐盛時永徽民戶不過三百八十萬至開元七百八十六萬亦不漢過也以天下之田給天下之民徵之漢唐則後世寧

有不足之患乎

崔銑均田議田之不均生自二豪貴宦多賂富室多財  
近者有司立法均田畫丘計畝三品徵稅惜其付之吏  
胥高下任心尤為二豪扇搖而罷之今宜倣古限田先  
禁兼并召集每丘田主共辨肥瘠高田宜潦下田宜旱  
互乘除之然後定等分租又出山澤使貧者得業如此  
十年家可使給

大學衍義補按秦廢井田開阡陌已千餘年矣決無可

復之理說者謂國初入寡之時可以為之然承平日久  
生齒日繁亦終歸於墮廢不若隨時制宜使合於人情  
宜於土俗而不失先王之意政不必拘拘於古之遺制  
也然則張載之言非歟曰載固言處之有術其言隱而  
未發不敢臆說也

又按井田既廢之後田不在官而在民是以貧富不均  
一時識治體者咸慨古法之善而無可復之理於是  
有限田之議均田之制口分世業之法然皆議之而不果

行行之而不能久何也其為法雖各有可取然皆不免拂人情而不宜於土俗可暫而不可常也必不得已創為之制必也因其已然之俗而立為未然之限不追咎其既往而限制其將來可乎臣請斷以一年為限如自今年正月以前其民家所有之田雖多至百頃官府亦不問惟自今年正月以後一丁惟許占田一頃餘數不許過五於是以前丁配田因而定為差役之法丁多田少者許十畝於是以前丁配田因而定為差役之法丁多田少者許買足其數丁田相當者不許再買買者沒入之其丁少



田多者在未限之前不復追咎自立限以後唯許鬻賣

有增買者并削其所有

民家生子將成丁者即許豫買以俟其成

以田一頃

配人一丁當一夫差役其田多丁少之家以田配丁足

數之外以田二頃視人一丁當一夫差役量出雇役之

錢富者出財

田少丁多之家以丁配田足數之外以人二丁

視田一頃當一夫差役量應力役之征

貧者出力

若田多人

少之處每丁或餘三五十畝或至一二頃人多田少之

處每丁或至四五十畝七八十畝隨其多寡盡其數以

分配之此外又因而為仕宦優免之法因官品崇卑量

為優免惟不配丁納糧如故其人已死優及子孫以寓

世祿之意

如京官三品以上免四項五品以上三項七品以上二項九品以上一項外官則遞減之

無田者準田免丁惟不配丁納糧如故

名配丁田法既不奪民所有則有

田惟恐子孫不多而無匿名不報者矣不惟民有常產

無甚貧甚富之不均而官之差役亦有驗丁驗糧之可

據行之數十年官有限制富者不復買田興廢無常富

室不無鬻產田直日賤而民產日均雖井田之制不可

猝復而兼并之患漸銷矣

唐順之答施武陵書方田一法不難於量田而最難於覈田蓋田有肥瘠難以一槩論畝須於未丈量之前先覈一縣之田定為三等必得其實然後丈量乃可用折算法定畝如周禮一易之田家百畝再易之田家二百畝三易家三百畝此為定畝起賦之準嘗觀國初折畝定賦之法腴鄉田必窄瘠鄉田必寬甚得古意今茲不先核田便行丈量則腴鄉之重則必減瘠鄉之輕則必

加非均平之道也量田之難全在乎此至於丈量法其簡易者具之九章算法中須自明此意乃可使下人為之庶無弊也

張棟因事陳言疏丈量一事良法也及其成也不必以此而律彼不必以一縣而律一省不必以一省而律天下或減尺丟弓或斜量折算此其弊在田畝其罪在業戶或以上作中或以中作下此其弊在田則其罪在公正或改畝除弓或移三就五或損此易彼或那東補西

此其弊在田冊其罪在書算大約弊端不外乎此三者  
章潢井田限田均田總論井田法至周始備自李悝商  
鞅出而其法廢滅無存誠為萬世戎首然秦漢迄今英  
君誼辟與竒謀碩畫之臣莫之能變即有變者或至紕  
戾無稽豈秦法有加於三代聖人耶議者謂戰國干戈  
之後丘陵城郭墳壟廬舍鞠為茂草即有平原亦半荆  
棘漢去秦無幾已不能比次而經紀之顧處千載之下  
而欲襲其業以授民踵新莽之覆轍亦迂矣是井田之

不能復也勢也無已又有限田均田之說董仲舒倡限田於元狩而武帝不果行師丹請限田於鴻嘉而成帝不能用乾興初詔限公卿以下與衙前將吏田而任事者以為不便夫井田既廢富民業已肥殖長子孫傳襲擬於封國而遽欲歲月間盡褫其所有此亦非人情矣是限田之不能行也亦勢也由周而來七百年魏孝文納李安世之疏均授民田然不再傳而廢又百二十年而唐太宗定口分世業之法然行未久而報罷又二百

三十年而周世宗詔行元稹均田圖法然世族羣起而撓之夫周制既遠生齒錯出民之遷徙靡定田之給代無常而履畝握算官且不勝其盤矣是均田之不能久也亦勢也夫田不能井又不能限又不能均均亦不能久第建步立畝括田均賦此為至策其必量山澤之入視莊屯之額塞飛詭之竇責無籍之戶令所輸者與所入相當取他羨補崩決償失額無稼稅匿逋者即驗問嘉與更始弛其罰無論世世偏累疲瘞之民驩然若更

生如此則田不必井而井之之法存田不必均而均之之法寓矣

姜揚武水田議職方氏云幽州穀宜三種鄭云黍稷稻賈疏云幽與冀相接冀皆黍稷幽見宜稻故曰三種黍稷稻也是幽之宜稻其來舊矣又讀宋史何承矩傳自順安瀕海東西三百餘里南北五七十里悉為稻田食貨志云凡雄鄭霸州平戎順安等軍興堰六百里置斗門引淀水始為塘灤終為稻田防塞實邊具有成績稻



田有八利多為溝渠引填淤之水利一分為支河疏壅  
塞之害利二旱不虞枯槁利三水不虞泛漲利四通舟  
楫以便轉輸利五糶一斗易粟數斗利六逋賦易完利  
七戎馬不得馳突利八然始必壞民丘壠多起丁夫變  
置川原遷延歲月必主之密勿付之重臣勿因小害而  
阻撓勿徼微利而鹵莽寬其文網需以歲時則可舉矣  
國朝

戶部條陳圈地疏圈取地土一事於順治四年奉有

上諭今後民間田產再不撥取永為禁革又順治十年奉旨以後仍遵前旨再不許圈取民間房地欽遵在案邇年以來有因旗下退出荒地復行圈補者有自省下及那營處所來壯丁又行圈撥者有各旗退出荒地召民耕種或半年或一二年青苗成熟遇有撥補復行圈去者有因圈補之時將接壤未圈民地取齊圈去者以致百姓失業窮困逃散且不敢視田為恒產多致荒廢而旗下退出荒地復圈取民間熟地更虧國賦臣等酌議滿

洲百姓均係朝廷之民且大圈地戶久已圈定屢奉

上諭禁止圈取自應永遠遵行查張家口殺虎口喜峰口

古北口獨石口山海關等口外既有可居空閒之地自  
御內以至王貝勒官員披甲有情願各將壯丁分內地  
畝退還圈取口外空閒之地耕種者各該衙門都統印  
文咨送臣部按丁丈給將此退出之地收存撥給自省  
下那營處所來壯丁圈取民地永行停止庶百姓得所  
不致流離矣

湯斌與宋郡守書睢陽衛地共有四項曰大軍曰新增  
曰餘屯曰徭役弓口惟徭役以二百四十步為一畝其  
起科獨少大軍新增餘屯三項總以三百步為一畝約  
計小地十畝折行糧地八畝猶之州地之二畝折一畝  
商邱等縣之或四畝折一畝或三畝折一畝之不同以  
前代二百餘年之所遵循亦我

皇清定鼎以來所率由而未改者迨庚子辛丑間蠹書  
詭影過多錢糧難敷遂有以大軍三項強作小畝派糧

者是名為擠地擠地既久詭影愈便明謀密議必不肯盡行清楚乞發鈞示令各項地畝槩從舊例不得那移紛更庶里役無以借口矣總之衛地自經丈量之後花戶無地數皆可按籍而求除徭役一項外凡軍新餘屯查續冊內小地十畝者赤歷內註地八畝小地一項者赤歷內註地八十畝則從前之擠地自去而當年之舊例自復在蠹書之言必曰依小畝則足額依舊例則不足額不知地猶昔日之地

本朝賦役全書額地額糧悉依故明之舊昔大畝而足額今必擠地而後足額此非詭影之地多即疆外餘地之未報某等以為詭影之地疆外未報之地未有里書不知者總責里書勒限清報期於大畝足額而止事關民瘼伏惟鑒照

董以寧民屯議屯以兵亦以民明無所謂民屯也徒無田之人耕曠土則謂之屯蓋兵戈旁午之地曠土必多丘濬又云沿海閩地築堤以攔鹹水之入疏渠以通淡

水之來則田皆可成何患無地哉今降人雲集既議置屋處之又給以口糧非長計也固撥以地畝為宜但奪土著之田以給之則病民而理有所不可或官買熟田以給則官民皆病而勢且有所不能或以未墾之田計口授之止供其衣食恐將來成熟之後欲其輸將無缺等於民田則必不給而轉徙仍為無定若聽其不與輸將等於賜田則又姑息而主客更覺偏枯莫若因安插之時置屋即於有田之地倣明初衛所舊制多撥田若

千畝教以人耕之法而又給以農具屯種使次年以值  
還官三年稅十之四四年稅十之六至五年而全徵其  
課額則更為酌量之全拋荒之地原為甌脫而茲有墾  
闢之勞當較里甲之輸稍減以嘯聚之餘得頌田里而  
又無城守之任當較旗丁之納稍增待及屯成亦可於  
向時運糧派餉之地稍減釐毫合餉以甦其困矣

沈荃遵 旨條陳疏一地畝等則之宜分晰也中州土

地原有上中下及金銀銅鐵錫等名目分別起科而因



地未盡闢疆井混淆八府以內不分等則一槩派糧致  
貽民間賠害今查首漸有就緒小民自無遁情若不亟  
乘清查之時分晰高下則熟田固難隱匿而起科或至  
混淆終非

皇上軫念國計民生至意仍請 勅部於彙報之後查照  
萬歷年間則例照地派糧永為遵守庶則壤有一定之  
規而荒歲免已賠之苦矣

佟鳳彩條陳民困疏一里甲田地多寡懸殊宜均平也

竊照均平里甲久奉

俞旨通行直省惟河南為多荒少熟因循如故雖有里甲之名其實多寡不一多者每里或五六百頃或三四百頃少者每里或止一二百頃甚或至數十頃以至寥寥數頃者遇有差徭有司止知照里編差不知里大則田多戶殷衆擎易舉里小則田少人稀難以承役更有官儒戶名或不入甲或入甲而不當差甚至避重就輕詭寄飛灑大里愈得便宜小里愈增苦累名為一例當差

實有不均之歎今計莫若行各州縣詳察除已均平者不動外凡有不均平者不許拘喚各戶審編亦不許里書分派止令州縣印官按見在徵糧地畝冊如一州縣有地一千頃原分為十里者每里均分一百頃一里之中各分十甲一甲均分十頃遇有差徭按里甲均當不許少有增減如是則豪強無計躲避貧懦不致偏枯矣李光地請開河間府水田疏查南方水田之法行之北方往往有效曩者涿州水佔之田一畝鬻錢二百尚無

售者後開為水田一畝典銀十兩即今淀中浮居村庄  
歲收蒲稗菱藕之利無旱暵之憂其資生未嘗減於高  
地也臣愚謂靜海青縣上下一帶水居之民正宜以此  
利導之其可興水田者教之栽秧插稻之法至於獻縣  
交河等與正定接壤之處係鹽河上游若能修治溝洫  
雜興水田則水勢漸分將下流之水勢亦日減是資水  
之利即以除水之害然舉行方始若非有熟識情形歷  
經試用之人使之實心任事恐空言無裨也

劉殿衡條陳疏一窋壓田地應令文明估價公議均補也楚北安荊一帶地方外而川江內而襄漢水勢湍急風浪洗刷凡堤率多冲潰必須挽築月堤以防不虞其築月堤也堤脚之寬二三丈不等必須覆築於民田之上是之謂壓壓則田在此堤之下矣堤身之高長一二丈不等取土於民田之中是謂之窋窋則此田深窪無用矣此窋壓之田主垸內若有多餘之田則去此數畝堤脚田土其所保護者實多或亦甘心若止此區區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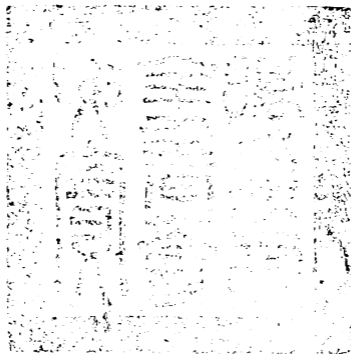
畝因坐附堤邊一旦盡被挖壓勢必謀生乏策臣採訪  
輿情酌定一法嗣後遇有修築堤塍於興工之時令地  
方官將堤身所壓之田及兩邊取土之地俱為丈明畝  
數確立界址著令堤長甲長秉公估定價值查明本坑  
內衆姓享利之田若干畝挖壓之田若干畝算明均攤  
補償交給被挖被壓本主另置田產耕種則無強行挖  
壓之弊而窮民得免偏累向隅之苦矣

欽定授時通考卷十二

謹案卷十一第十九頁前三行明安穆琨舊作猛  
安謀克今改







總校官庶吉士

臣侍

朝

校對官庶吉士

臣嚴

烜

謄錄監生

臣

蔣大

欽